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重新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名单的通知

各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更好服务潮州市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重新收集了一些符合条件的专家(见附件)供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自行选择，现予以公布，原潮州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的通知》(潮环函〔2018〕262号)自即日起作废。

建设单位邀请专家参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自愿为原则，由建设单位自行邀请。专家名单不局限于本通知，在广东省内从事相关行业领域，并符合“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；对从事行业、专业有较深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所从事行业、专业的基本情况和国内外发展动态；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、工艺技术和监测规范，了解环境保护各类技术审

查要求”条件的专家均可参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潮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

